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427號

原告 楊亞容即升捷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余佳穗

被告 劉佩佳（兼劉秀福之承受訴訟人）

劉佩宜（即劉秀福之承受訴訟人）

劉虹吟（即劉秀福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另前開所
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
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以劉秀福、劉佩佳為被
告，嗣劉秀福於民國113年3月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劉佩
宜、劉佩佳、劉虹吟乙節，有劉秀福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
表在卷可稽（見桃簡卷第9頁至第10頁），並經原告於113年
9月11日具狀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見桃簡卷第7
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8月間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
03 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位在桃園市蘆竹區大興十街之福
04 元建設機電興建工程，承攬報酬共為新臺幣（下同）3,181,
05 500元，被告並應按伊所開立之請款比例表以實作實付之方
06 式按期給付報酬。伊已依約於112年9月25日施作「各戶開關
07 箱組裝安裝完成」（下稱系爭工程）完畢，故請求被告給付
08 該期報酬222,705元，詎被告一再推託，迄今仍未付款，爰
09 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0 付原告222,7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完成系爭工程，且未通過驗收，伊並無
13 給付該階段工程款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14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5 行。

16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8月間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
17 被告位在桃園市蘆竹區大興十街之福元建設機電興建工程，
18 承攬報酬共為3,181,500元，被告並應按原告所開立之請款
19 比例表以實作實付之方式按期給付報酬等情，業據其提出與
20 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請款比例表等件為證（見壜簡卷第5
21 頁至第8頁反面、第15頁及反面），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22 桃簡卷第29頁反面），自堪信為真實。

23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5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
26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7 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經查，原告主張其已於112年9
28 月25日施作系爭工程完畢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開
29 說明，自應由原告就系爭工程已施做完畢一事負舉證責任。
30 原告對此固提出照片6張為證（見壜簡卷第9頁至第14頁），
31 然觀諸上開照片，畫面甚為模糊，且自該等照片內容亦無從

01 得知系爭工程是否已施作完畢，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
02 實其說（見桃簡卷第30頁），自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準
03 此，原告對於其已完成系爭工程之事實既未盡舉證之責，則
04 其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於法自屬無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2,70
06 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0 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6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王帆芝